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函〔2026〕2号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建立毕业设计(论文)的诚信审查制度;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自我检查、自我评估与工作总结;组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教学计划执行。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学院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节点,落实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按培养方案发布。专业系主任应根据培养方案及专业方向要求,合理引导学生分类选题,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对培养方案中毕业要

求的支撑观测点和确定课题，经专业系、学院审核后发布供学生选择。

(三) 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应按工作计划完成。学生选定课题和指导教师后，指导教师应在2周内公布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根据任务书，根据学校及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节点参加开题、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等相关内容。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

(一) 选题须支撑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观测点和专业培养方向。实现对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毕业设计(论文)实践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的达成。

(二) 各专业系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负责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达成评价，在第二轮答辩结束后放入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归档。

(三) 严格落实每位指导老师指导8位同学及以下要求；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75%；校企“双导师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专业毕业生比例需不低于30%。

(四) 获得奖项的学科竞赛项目以及指导老师认为有提升空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可直接作为选题。其中获得一类、二类学科竞赛的学生可直接作为毕业设计(论文)。

(五) 为做好学业导师全程指导工作，学生选题优先考虑自己的学业导师。

四、选题、审题工作程序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由指导教师根据文件上述要求提出，经专业系负责人、学院审定后发布。

（二）指导教师需根据选题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按时上传系统。任务书包含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相关的数据及资料、工作进度、参考文献目录等。

（三）任务书须经专业系审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经专业系同意，并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五、指导教师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有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二）专业系聘请的外单位（企业）须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第二导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担任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并协调有关事项；校外导师多形式参与实际指导工作。

（三）指导教师不仅要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任务要求严格的学业指导，也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了解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

六、指导教师任务

（一）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专业系主任审阅，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下达给学生。

(二) 审定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

(三)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检查学生的工作日志。学生考勤记录和学生工作日志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工作进程与质量的检查，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

(四)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

(五) 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和任务书要求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六)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指导教师收齐、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写出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评价意见。

七、学生要求

(一)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认真接受指导老师指导，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否则毕业设计（论文）按不及格处理。

(三)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事假病假需向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未在学院发布的毕业设计（论文）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的，取消其第一次答辩资格，直接进入二辩。

（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应按学校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将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压缩到 3000~5000 字（电子版）并汇总至学院。

八、毕业答辩

（一）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

（二）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专业系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领导或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5~7 人，负责组织领导全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的答辩工作。除教学秘书外，答辩小组成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一般 3~5 人。

（三）现场答辩时，学生须简要汇报研究选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结论等内容；答辩小组成员须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在学生答辩时进行提问。

（四）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并给出成绩，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或不合格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1. 未履行请假手续，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 1/3 者。
2. 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任务要求者。
3. 未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

4. 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者。
5. 由他人代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
6. 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未完成一半及以上者。
7. 未按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要求的节点提交相关材料者。

九、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由中期检查评分、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2名评阅教师评阅）、答辩评分组成。

（二）答辩小组给定的答辩评分由答辩委员会最后讨论通过。对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须组织开展二次答辩。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学院教学院长审定，优秀率（85分以上）不得超过15%，良好率（75分以上、85分以下）不得超过65%。

十、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

（一）各专业应在答辩开始一周前将答辩的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分组等信息报学院教学办；各专业需在答辩结束后3天内将学生成绩提交至教学管理系统。

（二）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有一半及以上学生数未完成者，取消该指导教师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推荐资格。

十一、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校字〔2025〕63号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3日